

新制度上路

您不可不知

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規定

何謂居家式托育服務？

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實施日期：103年12月1日起

依據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26條及90條相關規定

具備資格：

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 高職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課程，持有證照。
3.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具備上項資格之一並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保母），須向本市保母系統登記後，方能於居家環境中提供三親等外之兒童收費之托育服務。

相關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者，處新臺幣6,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洽詢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聯絡電話：

(06)298-5085

(06)299-1111

分機6551、6545
5903

臺南巿市長

賴清德

關心您

臺南市0-2歲 各項托育費用補助 及 資源服務項目



廣告

臺南巿政府為減輕巿民育兒負擔，提供積極推動「弱勢家庭就業津貼」、「弱勢家庭就業津貼」、「弱勢家庭就業津貼」等多元托育服務，並提供多項托育諮詢服務；為補充家庭托育資源之不足及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體系及完整性之托育服務網絡，於100年起陸續與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合作成立托育資源站，並於102年起設置巿公私協立托育資源中心，期待建構平等普及生養及養育優質環境，支持家庭照顧能力，降低家庭負擔成本；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加強親職教育，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